

海口市司法局

海司函〔2021〕349号

海口市司法局 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上半年全省行政执法 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部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2021年上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部分）的通知》（琼司通〔2021〕43号）要求，现将2021年上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部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落实考前准备工作：

一、考试方式

通过海南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考试系统随机组题。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采取采用百分制，题量80道。其中，单选题30道（每题1分），多选题20道（每题2分），判断题30道（每题1分）。

考试实行单人单座，闭卷答题。答题时间为90分钟。参考人员在答题时间内提交考试，系统将自动计算和显示考试成绩；答题时间结束时，系统将强制提交并自动计算和显示考试成绩。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1. 考试时间：考试在 6 月 27 日全天分四场组织实施，请参考人员登录“海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查询考试时间。

2. 考试地点：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楼（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 2 号）

三、考试内容

宪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依法治国理念、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与评查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详见附件 2）。

四、几点要求

1. 参考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应认真组织参考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参考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按照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要求，所有参考人员应自主查询并在考试现场提交健康码和填报《海南省 2021 年上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部分）参考人员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 1）。

如参考人员在考前 14 天内有我国境内重点管控地区（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提供在我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考试过程中，参考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如有身体状况异常（出现发热且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行处置。

2. 参考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应当加强对参考人员的考试纪律教育，杜绝考试舞弊行为发生。省司法厅将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对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将取消违纪人员的考试成绩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参考人员应通过“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登录海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http://59.212.28.68>），明确掌握本人参加考试的账号密码（用于考试和模拟练习）、场次和时间。

4. 参考人员可于 6 月 8 日至 6 月 25 日，用“谷歌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登录考试系统（<http://36.101.208.100>）进行模拟练习，练习机会为 5 次，练习题将于考试开始前两日关闭。

5. 参考人员应于 6 月 27 日前，登录考试系统自行下载或打印准考证。

6. 参考人员应当持《承诺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手机下载电子版或纸质件）于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考试工作人员核验上述证明材料后，收集《承诺书》，统一保管参考人员手机。

7. 考生在入场时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和其它物品（如：书籍、资料、笔记本以及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

考试开始后，不得缩小、关闭或切换考试页面，否则系统将强制提交答卷并计算得分。

8. 参考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保障。由于受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客观条件限制，考场不设停车场，海口地区参考人员如确需自驾前往，可将车辆停放至省图书馆、省体育运动中心等周边停车场内。

9. 参考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应指派专人于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布置和交通线路，确保考试能及时、顺利进行。

- 附件：1. 海南省 2021 年上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
（公共法部分）参考人员承诺书
2. 相关参考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子诚，电话：68722903、68723952)